

规划编制合同

项目名称: 《湖南九嶷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（2022-2031 年）》

编制服务项目

项目地点: 湖南九嶷山国家森林公园

合同编号: HNAFI/

设计证书等级: 甲级自资规甲字: 21430135

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甲 A 级资质证书甲 A18-001

甲 方: 宁远县九嶷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

乙 方: 湖南省农林工业勘察设计研究总院

签订日期: 2022 年 3 月 11 日

说 明

一、本合同以湖南省城乡规划学会监制的《城乡规范设计合同》为蓝本制定，适应于各规划编制类工程项目。

二、“合同编号”在合同正式签署后填写。

三、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、文件及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。

四、签订本合同书时，无需填写的空白条款，在该条款空白处划“/”表示。



甲 方：宁远县九嶷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 方：湖南省农林工业勘察设计研究总院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方因 管理与建设的需要 委托乙方承担 湖南九嶷山国家森林公园 的规划编制服务工作。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相关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项目基本信息

1.项目名称：《湖南九嶷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（2022-2031 年）》编制服务项目

2.规划范围：地处湖南省宁远县的湖南九嶷山国家森林公园，地理坐标为东经 $111^{\circ}54'38.482''$ - $112^{\circ}3'31.668''$ ，北纬 $25^{\circ}12'34.557''$ - $25^{\circ}22'54.738''$ ，总面积 8454.63 公顷。

3.内容与深度：

依照招标文件，本项目内容为编制《湖南九嶷山国家森林公园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报告》和《湖南九嶷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（2022—2031 年）》主体成果，包括文本、图件等。

《湖南九嶷山国家森林公园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报告》编制深度必须符合《湖南省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定》规定的要求。

《湖南九嶷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（2022—2031 年）》编制深度必须符合《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规范》(LY/T 2005—2012)规定的编制要求，通过湖南省林业局组织召开的专家评审会并进行审核，按照《国

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修订后的《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审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林场规〔2019〕1 号）完成报批。

4.工作成果：

工作成果形式为纸质文本和电子文件，乙方向甲方提交《湖南九嶷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（2022—2031 年）》和《湖南九嶷山国家森林公园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报告》纸质文本各 35 套，电子文件各 1 套。

二、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1.履行期限：2022 年 12 月底

2.履行地点：宁远县、长沙市

3.履行方式：

交付地点及方式：宁远县，当面提交成果；

项目时间进度安排：《湖南九嶷山国家森林公园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报告》于 2022 年 6 月底前提交正式成果，《湖南九嶷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（2022—2031 年）》于 2022 年 6 月底前提交送审稿。

三、成果验收

1.《湖南九嶷山国家森林公园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报告》

验收标准：符合《湖南省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定》规定的要求。

2.《湖南九嶷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（2022—2031 年）》

验收程序：湖南省林业局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并进行审核；

质量要求：符合《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规范》(LY/T 2005—2012)

验收标准：按照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修订后的《国家级森

林公园总体规划审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林场规〔2019〕1 号）完成报批。

四、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1.合同价款：总计人民币玖拾玖万贰仟元（小写：99.20 万元），该价款含税金、专家评审费等费用。其中《湖南九嶷山国家森林公园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报告》编制费人民币叁拾捌万元（小写：38.00 万元），《湖南九嶷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（2022—2031 年）》编制费人民币陆拾壹万贰仟元（小写：61.20 万元）。

2.支付方式：

（1）《湖南九嶷山国家森林公园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报告》

付费次序	占服务费 (%)	金额（元）	支付时间
第一次	30%	114000.00	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
第二次	70%	266000.00	完成野外调查、内业整理， 提交调查报告成果后 10 日内

（2）《湖南九嶷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（2022—2031 年）》

付费次序	占服务费 (%)	付费金额（元）	支付时间
第一次	30%	183600.00	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
第二次	30%	183600.00	地方初审修改后的成果报湖南省林业局评审后 10 日内
第三次	20%	122400.00	通过国家林草局组织的相关 部门联席审查后 10 日内

第四次	20%	122400.00	总体规划获得批文，提交最终成果后 10 日内。
-----	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3.关于税率：本合同执行过程中，如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，增值税税率调整，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，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，按照调整后的税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价格，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发票。

五、成果归属

乙方依本合同约定编制的《湖南九嶷山国家森林公园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报告》和《湖南九嶷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（2022—2031年）》属于甲方所有，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约定目的外的其他用途，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。

六、双方责任

1. 甲方责任

- （1）负责总体规划编制的领导、组织、研讨、评审工作。配合乙方对基础资料进行调研与收集，做好编制过程中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。
- （2）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进行编制。
- （3）按合同规定按时支付编制费用给乙方。

2. 乙方责任

- （1）乙方编制的《湖南九嶷山国家森林公园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报告》和《湖南九嶷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（2022—2031年）》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技术要求，并按甲方要求配合完成报批工作。

- （2）乙方派出强有力的技术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进行编制，

按时提交编制成果文件。

(3) 对编制的成果质量负责。

(4) 支付相关评审费用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

(1) 由于甲方原因影响乙方编制工作进度，甲方应同意乙方顺延完成项目编制的时间。

(2) 甲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付费时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，每延期五天，按延期应付编制费的 5‰ 交付违约金。

(3) 由于甲方原因变更设计或未按期组织有关部门提供设计必需的资料，如已形成的成果需返工修改设计，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消耗工作量适当增加费用。

2. 乙方

(1)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编制文件错误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除承担损失外，乙方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，及时解决问题。

(2) 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日期提交编制文件，甲方可按每延期五天扣除乙方应得编制费 5‰ 的违约金。

八、保密责任

1. 双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期间所知悉对方的资料及相关信息予以保密，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给其他第三方，否则，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，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，还应予以赔偿。

2. 本条约定长期有效，不受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影响。若任何一方

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发生违约行为，相对一方仍可依本条约定主张相关权利，违约方应按本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其它条款

1.如甲方需增加本总体规划编制之外的任务或内容，应及时通知乙方，因此增加的工作量应与乙方商谈相应增加费用。

2.甲方若中途变更任务书要求，或对提供的编制资料作较大修改，导致乙方已完成的成果返工或重新编制时，甲方应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偿协议，按返工或重新编制所耗工作量给予乙方增付修改费用。

3.乙方调研费用自理，项目评审费及相关的会务费、资料打印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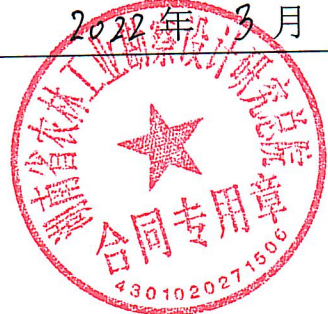
4.由于国家、省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合同无法执行时，由甲、乙双方共同商议解决，可补签协议。

5.双方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协商未能解决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6.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。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来往的传真、记录的会议纪要及签订的有关协议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7.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留存叁份，乙方留存叁份。

十、单位信息及会签

	甲 方	乙 方
单位名称	宁远县九疑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	湖南省农林工业勘察设计研究总院
单位地址	宁远县九疑山瑶族乡	长沙市城南中路 232 号
邮政编码		410007
传 真		
电 话	0746—7583398	
E-mail		
开户银行		中信银行长沙红旗区支行
银行帐号		7401410182600119395
法定代表人	何文祥 (签字)	康本玉 (签字)
授权代理人	何文祥 (签字)	康本玉 (签字)
签字日期	2022 年 3 月 11 日	2022 年 3 月 11 日
单位盖章		

湖南九疑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
2022年3月11日